2020年浙江省首届形意拳和心意拳

交流展示大会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9日-20日在嘉善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三、支持单位

嘉兴市体育总会 嘉善县体育总会

四、承办单位

嘉兴市武术协会

五、协办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形意和心意拳专业委员会

嘉善县武术协会

嘉善县体育中心

嘉善县武术协会心意六合拳和形意拳分会

六、参加对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武术协会形意和心意拳专委会及形意、心意拳爱好者，均可组队报名参加。

七、交流展示项目

（一）形意拳单练、对练、集体项目。

（二）心意拳单练、对练、集体项目。

八、交流展示办法

（一）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若干，男女不限。

（二）运动员年龄在65周岁以下，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网上报名定稿信息或报名单上领队签字，作为确认依据。

（三）本次交流展示大会设：个人、双人单项和集体项目。

（四）交流展示大会的评判方法：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

（五）运动员报项规定：

1.每位选手展示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3项（集体项目除外）；

2.集体项目须报6人（含）以上。

（六）各项交流展示时间的规定：

1. 个人形意拳、心意拳套路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自行进行删减，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不扣分。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不扣分。

2. 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1分钟。

3.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

（七）集体项目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

1. 集体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扣0.5分。

2. 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加，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不分性别）。

（八）配乐

1. 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扣0.1分。

2.单练、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3. 交流展示音乐一律使用U盘录制（单独一首曲目），乐曲必须按序录制，交流展示时各队必须派1人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如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

（九）交流展示运动员服装自备。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服装不符合要求，扣0.1分。

九、交流展示资格

（一）本次交流展示大会的年龄分组为：少儿组（2007年以后）；青少年组（2006-2001年）；青年组（2000-1976年）；中老年组（1975年以前）。

（二）运动员必须办理好交流展示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凡委托大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委托保险；凡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报到时须同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凡已由学校集体做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集体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未办理者不能上场交流展示。

（三）运动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2）。《安全责任声明书》每队1份，并在报名时上交，凡未签署的运动员不能参加交流展示（18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

（四）60周岁（含）以上选手须持医院（卫生院、医疗站）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交流展示。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项和对练项目按年龄组别和参加人数的多少分别录取50%优胜奖和50%展示奖，并颁发证书；集体项目按年龄组别（平均年龄）和参加队数的多少分别录取50%优胜奖和50%展示奖，并颁发证书。

（二）对宣传、组织达80、50、30人以上报名参加本次交流展示大会的组织或个人，授予“弘扬武术（形意和心意拳）”特别贡献奖、贡献奖和组织先进奖，并颁发证书。

（三）在交流展示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选手，将授予传承神童奖和武坛耆英奖，并颁发证书。

（四）凡在交流展示中能遵守大会纪律，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大会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大会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一、相关费用

（一）本次交流展示的报名费、项目费和交流展示会务费全免。

（二）参加交流展示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自理，主办方不作统一安排。住宿也可以选择由大会协助安排，其费用均自理。凡要求大会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10天与会务组联系，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所发生的费用自负。

（三）委托保险费：委托大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每位人民币20元（请在报名表“委托保险”栏内打“√”）。

（四）交流展示期间的快餐，各队应提前2天以上向大会会务组预订，快餐费报到时一次性交纳（联系人：程新才，电话15988369447）。

十二、报名、报到

（一）本次交流展示大会报名一律在浙江省武术协会官网报名，**报名截止后可下载打印报名表并盖章**，（不会报名者可发组委会邮箱1154526931@qq.com或微信（顾小弟13325736662），由顾小弟老师代为网上报名。

（二）报名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24时止，逾期不接受报名。

各代表队确认报名后，请加入2020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交流展示大会微信联系群，便于信息沟通。

（三）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1.报名表上报后，在报名截止日前各代表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并再次上报报名表，组委会将以最后收到的报名表为准。

2．报名表报出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2020年12月15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以书面形式递交“更改申请”和“手续费汇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更改申请发1154526931@qq.com或微信（顾小弟13325736662）。2020年12月15日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四）有关交流展示信息将在2020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交流展示大会微信联系群内公布，请各代表队关注网上和微信联系群信息，对有异议者，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 (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经编排记录长审查，若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五）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名单须在大会前5天发到组委会邮箱，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各代表队于2020年12月19日下午2:00至20日上午9：00前到嘉善县体育馆会务组报到，并查对和领取下列资料：

1.运动员身份证（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任选其中之一则可）；

2.《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二）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三）；

3.“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自己办理保险者必须交，委托大会保险者免交）；

4.《健康证明》（60周岁及以上年龄选手须上交）；

5.领取参加证件、秩序册等。

请及时了解和熟悉本次交流展示场馆示意图、检录处、入口和交流展示场地、领奖处位置。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

（七）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于2020年12月19日下午2:00前报到，具体见裁判通知单。

（八）委托办理保险的费用汇款方式：

收款单位：嘉兴市武术协会

汇入银行：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账 号：1931 0101 0400 07396

（九）订餐和住宿预付款汇款方式：

联 系 人：程新才 手机：15988369447

收款单位：嘉善县武术协会程新才

微信收款：程新才

微 信 号：15988369447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骨干裁判由浙江省武术协会委派。其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负责推荐。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

附件一：

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交流展示大会

报名表

参加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必填） | 备注 |
| 领队 |  |  |  |  |
| 教练 |  |  |  |  |
| 运动员1 |  |  |  |  |
| 运动员2 |  |  |  |  |
| 运动员3 |  |  |  |  |
| 运动员4 |  |  |  |  |
| 运动员5 |  |  |  |  |
| 运动员6 |  |  |  |  |
| 运动员7 |  |  |  |  |
| 运动员8 |  |  |  |  |
| 运动员9 |  |  |  |  |
| 运动员10 |  |  |  |  |
| 运动员11 |  |  |  |  |

注：报名表可根据报名人数自行加添。

附件二：

**自愿参加责任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形意和心意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交流展示大会。

2.我充分了解本次交流展示大会期间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交流展示大会。

3.我本人自愿遵守本次交流展示大会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交流展示大会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交流展示并告知组委会。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本次交流展示大会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参加2020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交流展示大会期间，身体健康，体温正常，没有出现过发热、咳嗽、乏力等异常症状，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患者，没有去

过中高风险地区。

承诺人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0年 月 日